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血液中心）的（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478.86万元，为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